

## 附件 2

#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部研究制定了《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供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二万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在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角以上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角以上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3	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依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二米以上五千米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四米以上六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5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依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占地面积极十公顷以上	占地面积极二十公顷以上	占地面积极二十五公顷以上三十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极三十五公顷以上五十公顷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处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依法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未依法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占地面积极二十公顷以上	占地面积极五十公顷以上	占地面积极一百公顷以上	占地面积极一百五十公顷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处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极十公顷以上	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放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应当堆放在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处每立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三个月以内	逾期六个月以内	逾期一个半月以内	逾期两个半月以内	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的罚款	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的罚款
10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11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未对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的；未对方案确定的存放砂、石、土、矸石、尾条采取拦挡、破面防护、防洪排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措施的；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在取土场、开挖未露土地面上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开办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注：对行政处罚前须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清理等的，执法部门应首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逾期不补办手续、不限期清理等的，根据违法情节及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措施。

---

抄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印发